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秀山发改行处〔2025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重庆振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查明：你公司作为“秀山县明珠、商贸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四期）”第一中标候选人（中标金额 770.73 万元），无正当理由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，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项目开评标资料、业主单位对该项目重新招标的请示、你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函、询问笔录及视频录像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% 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经研究，我委决定对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“秀山县明珠、商贸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四期）”中标资格，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（大写）柒



万柒仟元整（¥77000.00元）的行政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28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县审计局

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印发

